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163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被告 吳思漢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8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4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6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,4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李曉青所有，由訴外人仲崇一駕

01 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
02 民國112 年7月2日16時21分許，在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與民
03 權路口，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
04 稱被告機車）未保持隨時可供煞停之距離之過失而發生碰
05 撞，致原告保車受損。原告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10,063
06 元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 條規定取
07 得代位求償權。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認被告應賠償原告6,
08 481元（即計算折舊後零件費用398元、烤漆5,214元、工資8
09 69元）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
10 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判表、仲崇一駕照、原告保車行照、原
11 告保車受損情形照片、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深坑服務廠估
12 價單、統一發票等（本院卷第9-15頁）為證，並有本院依職
13 權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案卷（含道路交通事故
14 現場圖、A3類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；本院卷第23-36
15 頁）、勘驗筆錄及擷圖照片（本院卷第65-66、69-75頁）可
16 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17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
18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9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20 付6,4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41-43頁）翌日
21 即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22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24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25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26 免為假執行。

2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
28 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31 法 官 李陸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04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5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9 書記官 張肇嘉